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29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2003年7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房屋委員會在對其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檢討公屋租金的決定所作的司法覆核中向法院呈交的意願書概要。	有待回覆。
2. 房屋政策的貫徹與深化	2003年10月23日	<p>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行動 ——</p> <p>(a) 提供在過去5年獲准將土地改作住宅用途個案的數目及所涉及單位的數目的分項數字；</p> <p>(b) 提供資料，說明自1998年至2006年年底，停售回購或未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以及不推售已落成或興建中的居屋單位，所引致的費用多少，同時提供計算在內的各項費用；及</p> <p>© 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公布納入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何時發售。</p>	有待回覆。

3. 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2003年11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在決定不在2006年年底前將剩餘居屋單位作為資助房屋出售時所依據的影響評估。	有待回覆。
4. 建設健康居所及在公屋推行環保措施	2003年12月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房屋委員會轄下濕貨街市及購物中心試行安裝抽濕及除臭系統的計劃所涉及的範圍及所需費用。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3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588/03-04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29日